

類 科：公職臨床心理師

科 目：行政法、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 A 縣政府申請於 A 縣外海採取濱海砂石，經 A 縣政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，並於函文中註記：未來如遇有漁民抗爭，甲應自行解決紛爭，必要時，A 縣政府得予撤證。試問：
 - (一)「註記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甲如不服該「註記」，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(15 分)
 - (二)「撤證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A 縣政府如為「撤證」時，甲得為如何之法律上主張？(15 分)
- 二、臨床心理師執行業務時，當面對保密與尊重生命倫理原則的衝突、尊重自主與尊重生命倫理原則的衝突時，如何考量與決策？(15 分)
- 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4 年修正，增列兒少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體健康；配合此，臨床心理師應增加何種職業能力訓練？(20 分)
- 四、請試述國際衛生組織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) 對心理健康 (mental health) 的倡議與看法，比如：心理健康的重要性、心理健康之定義、介入實證資料的建立、心理疾患、危機介入、自殺防治，以及其他重要議題等。(每舉例說明一項 5 分，請至多舉出四項)(20 分)
- 五、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請問臨床心理師可以與那些政府部門單位合作？提供那些專業服務工作？以保障那些對象？請舉出至少三個例子，每一例子逐項說明合作單位、專業工作內涵、保障對象。(15 分)